

日本新司法考試成效不如預期。

2009 年 9 月 23 日讀賣新聞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本 2004 年開設法科大學院（法科研究所）之目的是要增加更多法曹人才服務國家社會。其招生對象為法學科班畢業之大學生，修業 2 年。自 2006 年開始，非法學科班畢業之其他科系大學生也可報考，但修業期間為 3 年。原先預估全國只有 20~30 所大學開設，但目前有 74 所大學開設，共招收 5,800 位學生。

日政府為配合法科大學院畢業生報考，於 2004 年實施新司法考試。並於每年 5 月執行。原先期許至 2010 年之前，每年有 3,000 人通過新司法考試，預估及格率為 7~8 成。可是本年舉辦之第 4 屆及格人數只有 2,043 人，及格率 27.64%，低於 3 成，為歷年新低，與當初期許相去甚遠。

新司法考試規定法科大學院畢業後 5 年內得以報考 3 次，倘 3 次都未通過的話將被取消報考資格，以後不得再報考。據估至今已有 571 人被取消報考資格。

中央教育審議會（文部科學大臣之諮詢機構）本年 9 月 14 日召開法科大學院特別委員會探討法科大學院之教育品質表示，本年非法學科班畢業之法科大學院畢業生通過新司法考試之比率僅只 20%，甚至通過新司法考試，完成司法實習後參加法曹資格考試仍未及格人數有增無減。由於新司法考試及格率太低，除了會影響有意從事法曹的人數減少外，半數以上學校之招生率降低，導致明（2009）年入學總名額將減至 4,900 名左右。